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交易。

独立董事： _____
 尹晓冰 寇文正 尚志强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